

证券代码：000527

证券简称：美的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2-037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会议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10日上午10:00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1,476,032,47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的43.61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每项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肖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1,476,032,4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00%；

2、逐项审议了：《关于调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子议案共 11 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为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2 《为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3 《为印尼公司（PT. Midea Heating Ventilating Air Conditioner Indonesia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4 《为印度公司（PT. Midea Heating Ventilating Air Conditioner Indonesia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5 《为阿根廷公司（Carrier S.A.和 Carrier Fuegoina S.A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6 《为合肥美的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7 《为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8 《为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09 《为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10 《为美的制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2.11 《为美的电器（新加坡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,476,0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0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11日